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172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等文

件精神，现就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以下简称“西龙池电站”）容量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西龙池电站（在运装机 120 万千瓦）容量电价为 463.81 元/千瓦（含税，下同）。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

二、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西龙池电站容量电价，按月结算容量电费。运行期间，西龙池电站抽水电量、上网电量电费分别核算，按月统计相关损益。在我省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期间，抽水电价、上网电价按现货市场价格及规则核算；在电力现货市场停运期间，抽水电量由电网企业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采购，抽水电价按中标电价执行，上网电价按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抽水电量不执行输配电价，不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三、电网企业要统筹保障电力供应、确保电网安全、促进新能源消纳等，合理安排西龙池电站运行；要与西龙池电站签订年度调度运行协议并对外公示，公平公开公正实施调度；西龙池电站容量电费，抽水、上网电量电费损益情况单独归集、单独反映，于每年 5 月底前将上年度电价执行情况、可用率情况等报我委。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2023 年 6 月 1 日前，西龙池

电站容量电费仍按原规定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